

证券代码：002158

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名，占公司监事会全体总人数 100%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，公司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